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粤文旅综执〔2021〕95号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转发文化和旅游部 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 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：

现将《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组织传达学习，认真抓好落实。各地要摸清本辖区执法人员底数，把握执法岗位人员、执法装备基本情况，加大相关经费投入，按有关规定购置、穿着制式服装，落实执法标志，加强日常管理。有关服装、标识的购置渠道我厅另行明确。

附件：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

2021年6月2日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文件

办综执发〔2021〕90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文化市场 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(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:

为落实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》,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服装和标志管理,严肃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,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,文化和旅游部制定了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(试

行)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规定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管理,严肃文化市场综合执法人员(以下简称“执法人员”)仪容仪表和执法风纪,推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,依据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》等规定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穿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(以下简称“制式服装”)的执法人员以及使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(以下简称“标志”)的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(以下简称“执法部门”)。

第三条 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坚持统一标准、分级负责、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文化和旅游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。

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招标采购,负责对本地区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市县两级执法部门负责本单位制式服装和标志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制式服装管理

第五条 按照规定配发制式服装的执法人员在履行行政执

法职能时应当穿着制式服装，随身携带执法证件，并遵守下列规定：

（一）仪表端庄，举止文明，精神饱满，姿态良好；

（二）按统一规定的样式，内外配套着装，着春秋（冬）常服应当内着配套衬衣、系制式领带，不得与非制式服装混穿；着长袖（短袖）制式衬衣应当扣好衣扣，不得有卷袖口、披衣、敞怀、卷裤腿等有损风纪的着装行为，保持制式服装干净整洁；

（三）帽子佩戴应当庄重端正，不得斜戴、歪戴、反戴。不戴时，摆放或者挂置应当整齐井然；

（四）帽徽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、臂章、领带、腰带等应当佩戴齐全；

（五）除工作需要或者其他特殊情形外，执法人员应当穿着制式皮鞋。非工作需要，不得穿拖鞋、赤脚穿鞋或者赤脚；

（六）男性执法人员不得留长发、剃光头、蓄胡须，女性执法人员不得戴外露饰物（耳环、项链等），不得化浓妆、染彩发、披肩散发；

（七）不得在公共场所以及其他禁止的场所吸烟、饮酒；不得嬉笑打闹、高声喧哗；

（八）不同种类制式服装之间不能混穿。

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不宜穿着制式服装：

（一）参加暗查、暗访工作的；

（二）非工作时间或者工作时间非因公外出的；

（三）女性怀孕后体型发生显著变化的；

(四) 其他不宜穿着制式服装的情形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执法人员不得穿着制式服装：

(一) 因退休等不再从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；

(二) 调离、轮岗，被开除、辞退，或者主动辞职等不再从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的；

(三) 因违法违纪被处分且停止职务的；

(四) 其他应当收回制式服装的情形。

出现前款第(一)项规定的情形，应当收回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、领带、腰带等。出现前款第(二)、(三)、(四)项规定的情形，应当收回制式服装、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、领带、腰带等。

第八条 执法人员应当妥善保管制式服装，防止丢失、污损；如不慎丢失、污损，应当及时向所在单位报告。制式服装丢失、污损等影响正常执法工作的，按程序予以补发。因开展执法工作导致的，补发费用由单位负担；因个人原因导致的，补发费用由个人负担。

第九条 执法人员不得赠送、出租、出借、变卖制式服装。

第三章 标志管理

第十条 各级执法部门应当尊重和爱护标志，严格规范使用标志，禁止任何损害标志的行为。

第十一条 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制式服装的帽徽、臂章、肩章、胸徽、胸号、领带、腰带等标志应当符合《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

装和标志式样》规定，不得擅自更改。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级执法部门应当按照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》规范使用标志：

- （一）办公场所入口；
- （二）机构名称牌匾；
- （三）执法执勤车辆；
- （四）举报受理室、调查询问室、证据保存室、技术监控室和罚没物品库房等执法专用房间门楣或者门牌；
- （五）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相关会议、培训、考试、练兵比武、法治宣传等各类活动，电子背板、活动手册首页及正文页眉等位置；
- （六）其他应当使用标志的情形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各级执法部门可以参照《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》规范使用标志：

- （一）办公楼外立面；
- （二）移动执法装备包括手机、平板电脑、笔记本电脑、执法记录仪、打印机等；
- （三）名签、笔记本、信笺、信封、水杯等定制办公用品；
- （四）其他可以使用标志的情形。

第四章 监督检查

第十四条 各级执法部门要定期开展执法人员着装和仪容检查，确保执法人员着装统一规范。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纳入全

国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考评项目。

第十五条 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五条、第六条规定，由所在单位批评教育，并纠正违规行为。

执法人员违反本规定第九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所在单位应当责令改正，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各地可以根据当地气候条件自行规定制式服装换季时间，确保着装统一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文化和旅游部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

附件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使用手册



目录 CONTENTS

A 基础

- A-1-01 标志、标志含义
- A-1-02 标志、坐标图
- A-1-03 标准色、辅助色
- A-1-04 中文名称和标志的中轴组合
- A-1-05 中文名称和标志的横式与竖式组合
- A-1-06 表现和运用范围
- A-1-07 级数比例

B 应用

- B-1-01 建筑物外观、场所入口、门牌
- B-1-02 车辆及移动执法设备
- B-1-03 会议告示牌/公告栏
- B-1-04 旗帜
- B-1-05 名签
- B-1-06 名片
- B-1-07 文件夹
- B-1-08 信封
- B-1-09 信纸
- B-1-10 纸杯



A. 基础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基础部分包括标志图案、中英文名称、字体、颜色等基本要素，并按照不同的应用场景制定一系列的标准格式和规范，以确保标志使用规范统一。



A-1-01. 标志、标志含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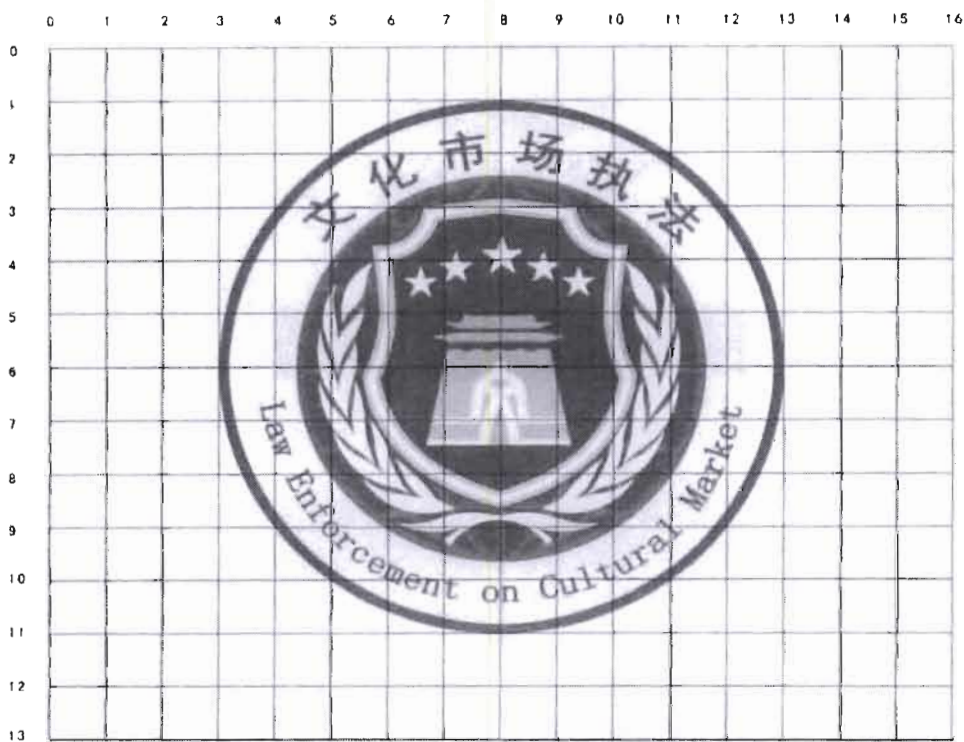


标志含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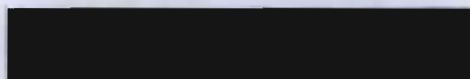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以篆体“文”字和城楼图案为主要设计元素，衬以地球经纬线图案作为背景，彰显文旅融合的改革要求，“五角星”和“盾牌”图案体现了执法权威性，“橄榄枝”象征着公正文明的执法理念。标志简洁明了，现代感强，辨识度高。

A-1-02. 标志、坐标图

标志是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的象征，是视觉识别系统的最重要的核心。其正确和准确的制作规范极为重要。此坐标图是在无电脑、扫描仪、复印机的情况下制作标志时的制图规范。



A-1-03 标准色、辅助色



标准色 黑 C100 M93 Y48 K9



标准色 灰 C34 M27 Y26 K0



K70

K5



A 基础

A-1-04. 中文名称和标志的中轴组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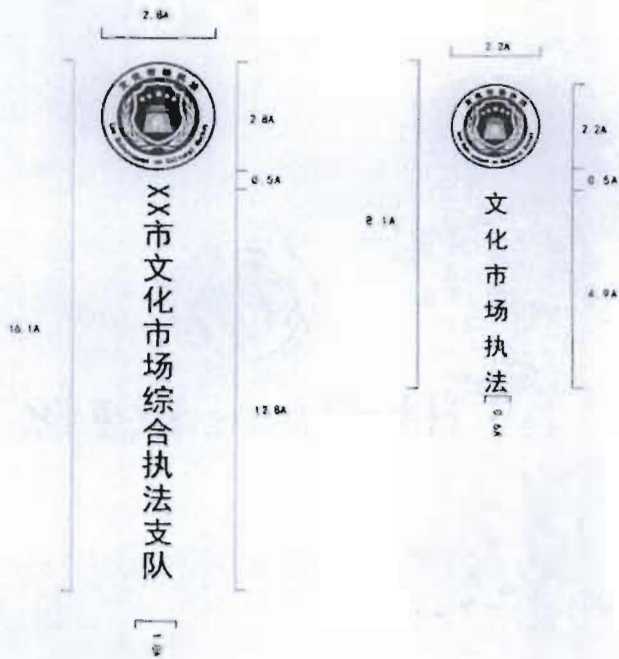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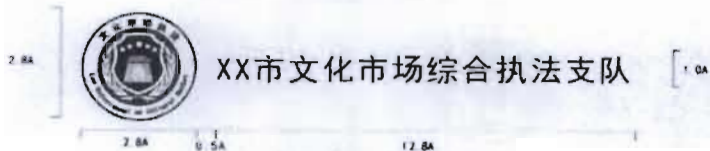
中文：黑体





A 基础

A-1-05. 中文名称和标志的横式与竖式组合



A-1-06 表现和运用范围
标志在不同的背景中的运用



背景色为：白色



背景色为：黑色 C80 K100



背景色为：灰色 K30



背景色为：蓝色 C100 M90 Y20 K10



背景色为：专银色 银50 C20 M10 Y10



背景色为：专金色 红金100 C10 M10 Y60



A-1-07. 级数比例

设定标准组合的最小值至无限大

208



文化市场执法 最小值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文化市场执法



B. 应用

为了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标志形象在传递的过程中达到统一化、标准化的要求，本章详细地规定了各要素使用规范，依特性和类别予以图示，并列有各项关于造型色彩、比例和尺寸等的规定与范例，以便执行部门正确使用。



B-1-01. 建筑物外观、场所入口、门牌
规格：按标准比例在合理范围内缩放



示例一



示例二

示例三

B-1-01 建筑物外观、场所入口、门牌
规格：按标准比例在合理范围内缩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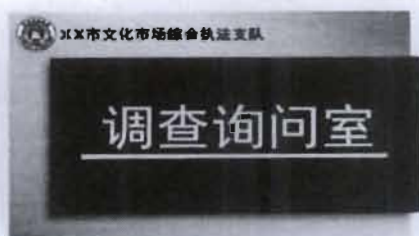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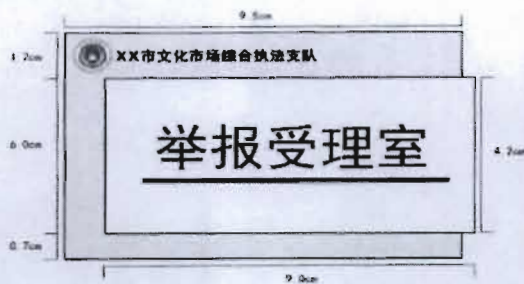
示例四



示例五



B-1-01. 建筑物外观、场所入口、门牌





B-1-02. 车辆及移动执法设备
工艺：喷(烤)漆





B-1-02 车辆及移动执法设备

工艺：喷(烤)漆





B-1-02. 车辆及移动执法设备
工艺: 不干胶



执法记录仪



手机



平板电脑



笔记本电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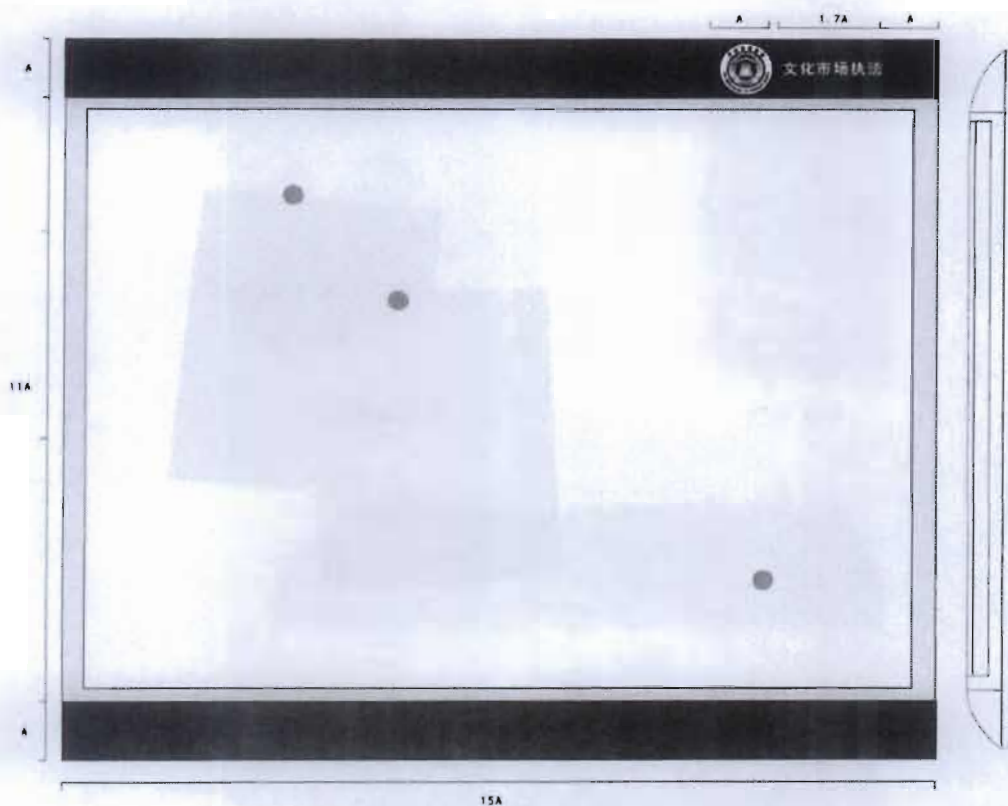


打印机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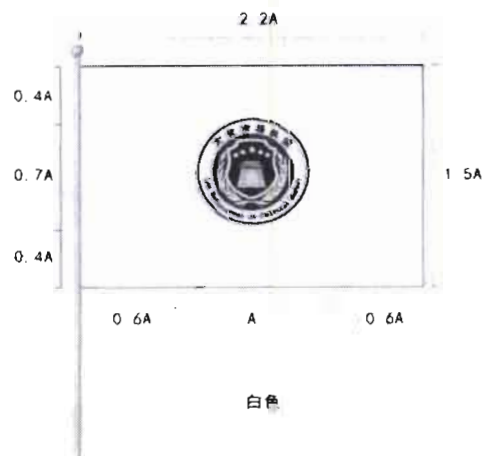
B-1-03. 会议告示牌/公告栏

规格：按标准比例在合理范围内缩放



B-1-04. 旗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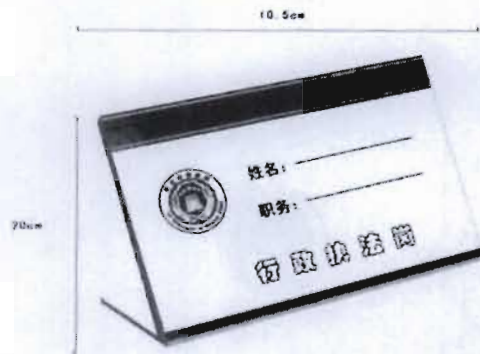
规格：一号旗192*288cm，二号旗160*240cm
三号旗128*192cm，四号旗96*144cm
五号旗64*96cm





B-1-05. 名签

规格：厚度：2cm，用纸：20cm*10c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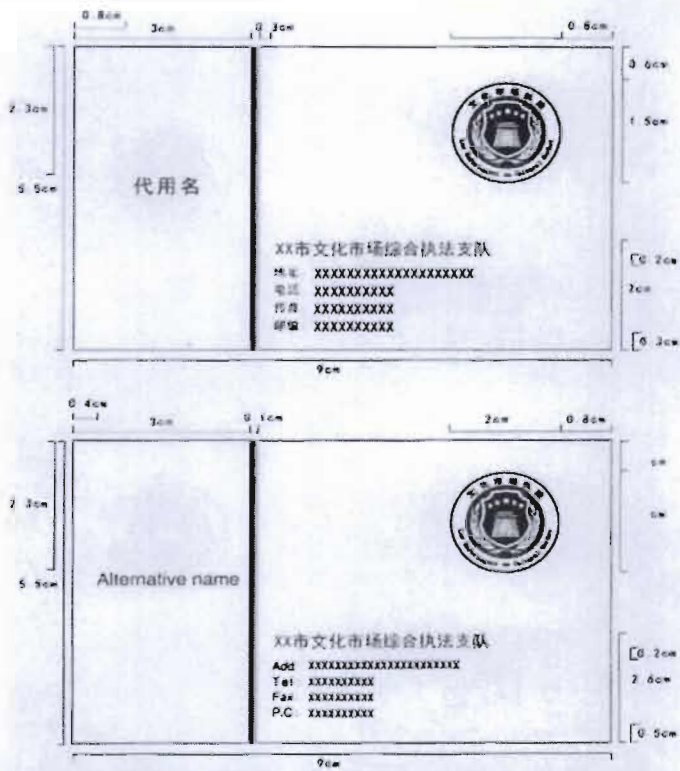


B-1-06:名片
规格: 9*5.5cm



B-1-06. 名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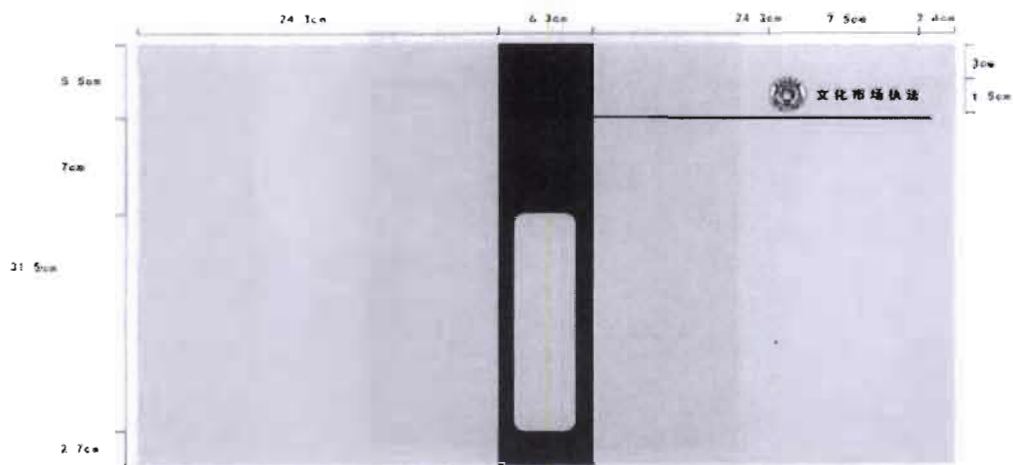
规格: 9*5.5cm





B-1-07. 文件夹

规格：常规情况下选用31 5*24 3cm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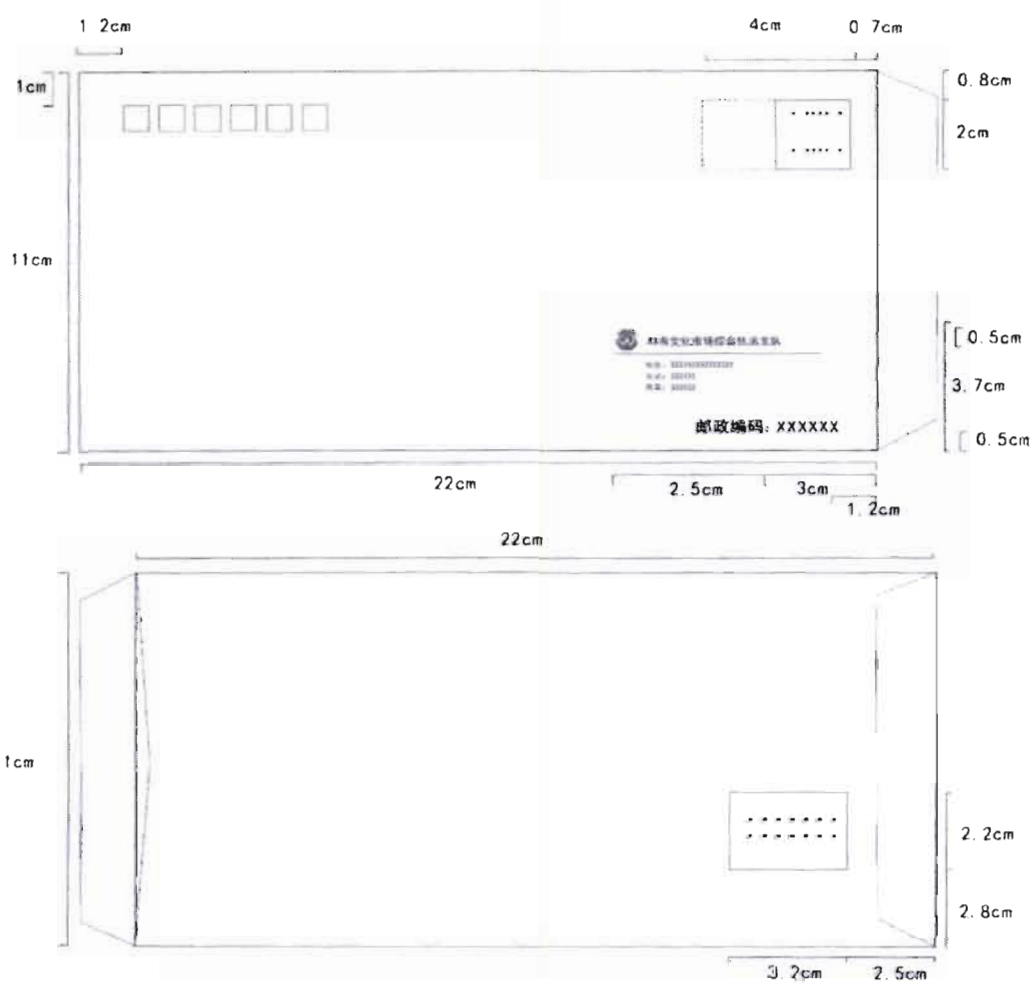
B-1-07. 文件夹

规格：常规情况下选用31.5*24.3cm



B-1-08. 信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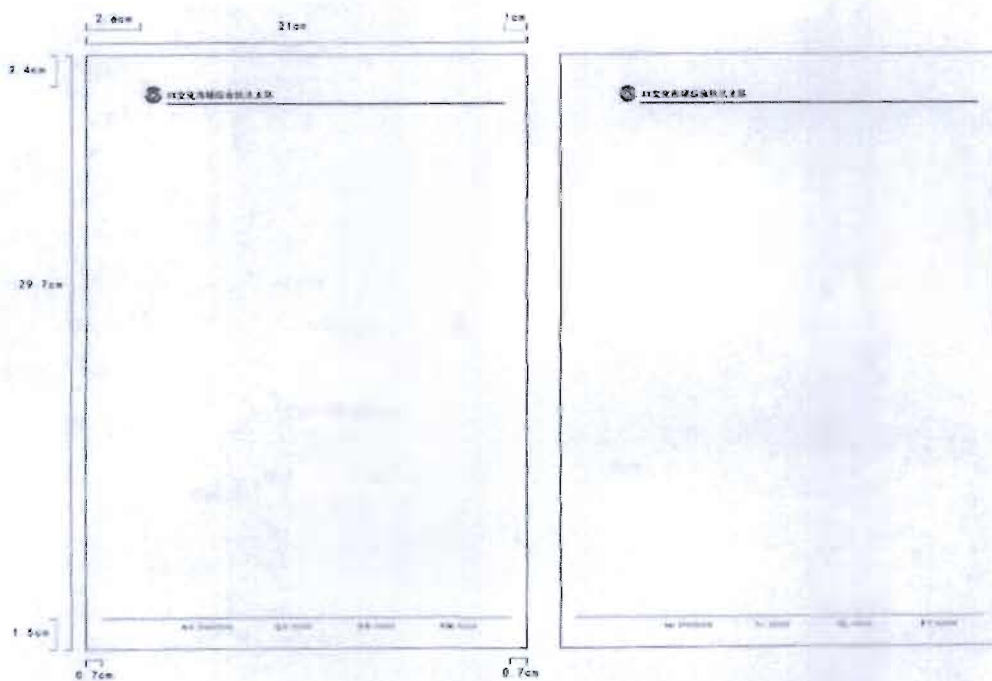
规格: 国家标准普通信封-5号 22*11cm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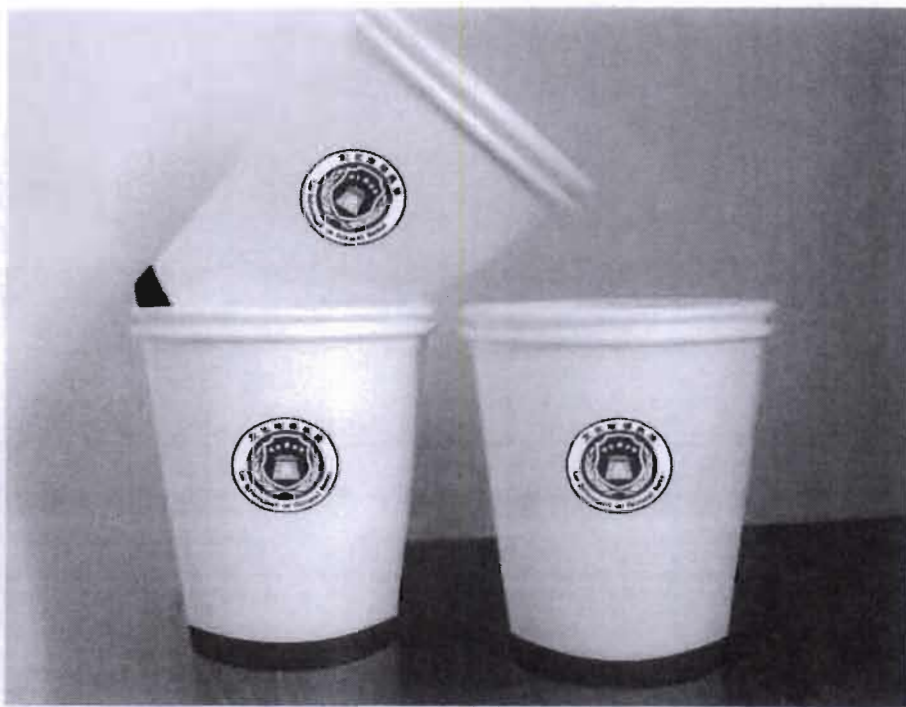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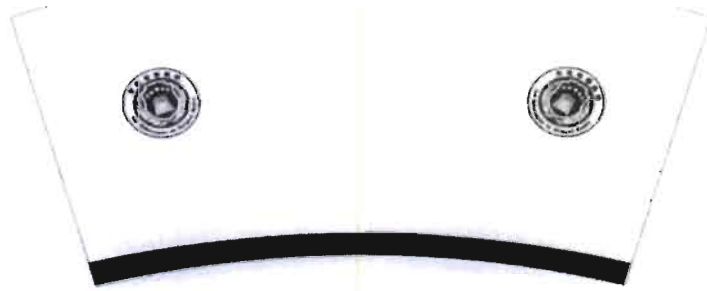
B-1-09. 信纸

规格: 21*29.7cm





B-1-10. 纸杯



抄送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、天津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、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总队、重庆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1年5月24日印发

初校：刘冠楠 终校：顾洪基